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36	*ST明诚	A股 停牌	2024/6/25	全天	2024/6/25	2024/6/2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明诚。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类型:A股

2、股票简称:由“*ST明诚”变更为“ST明诚”

3、股票代码:60013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2、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0号]。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87.1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0,324.56万元;2023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结合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739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度,由于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1)涉及持续经营的风险消除

2023年度,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逾期债务得到了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239.31%下降至32.38%,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373.26万元,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随之改善;同时,也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及违约金负担,公司流动性得到明显改善。在此基础上,公司也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综上,上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已消除。

(2)涉及违规担保的风险消除

2023年度,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未获得确认。针对前述违规担保,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来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3)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风险消除

针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检查,发现是由于合同审批与公章使用不规范,导致了内控失效。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2023年1月3日开始自查并整改,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在整改期间,公司对违规事项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根据梳理结果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同时对如合同审批、印章使用流程、用印登记管理等相关流程进行了整改,并且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印章保管人员用印记录,杜绝了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2023年度,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671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

3、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适用《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四节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明诚”变更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五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6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85.29万元,同比减少91.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32,520股,控股股东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7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5.4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获悉并向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祝昌人财产保全一案引发,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105财保553号民事裁定书,下述被司法冻结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为本金2300万元及期内利息27.6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0642-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祝昌人	17,775,520	20.95%	5.46%	否	2024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4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975,520	1.15%	0.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17,775,520	20.95%	5.46%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60,900,000	71.79%	18.7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分母为公司总股本325,733,572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22,957,0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3%;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775,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5.4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相关信息。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控股股东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5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8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1.15%,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775,52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20.95%。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8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8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6.75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净率为0.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5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三)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79%,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9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71.79%;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75,52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1.15%,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775,520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20.95%。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JINKE 金科 美好幸的生活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合称“两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体”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实现公司和重庆金科运营价值最大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安排,管理人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和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概况

金科股份于1994年3月29日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0202893468X,注册资本5,339,715,816元。金科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证券简称为“*ST金科”,证券代码为000656。金科股份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中国城市发展进程中领先的“美好生活服务商”。金科股份旗下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重庆金科是金科股份的核心子公司,于1997年11月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0261O4B,注册资本为80.8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飞,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相关主体的重整工作,通过重整,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实现债权人、职工、中小投资者、重整投资人、债务人和出资人等各方共赢。投资人需要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及其相关核心子公司(或有)的重整工作;投资人需要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债结构和股本结构;需要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等。

2、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公司及重庆金科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承诺函并缴纳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金科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考虑到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重整案的案情复杂、影响重大,对重整投资人的资质、能力和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以保证重整工作顺利进行,报名参选的意向投资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需以一个投资主体的身份参与招募和遴选,并需明确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全部报名条件。牵头意向投资人作为联合体的负责人,具体负责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一经确定后,未经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意向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5.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房地产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从业或投资经验、对债务人业务赋能贡献大的意向投资人。

6.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具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为保证重整工作高效完成,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16日前将报名材料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一式八份提供,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将报名材料的电子版拷贝至保密U盘,一并现场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指定地址。报名截止日前,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以PDF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同时附邮寄纸质材料的邮寄面单)。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2)电子邮箱:jkgfglrzm@163.com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丰律师,17265681835

(4)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及报名承诺函(附件5)。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还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拟在实施投资过程中新设SPV作为持股平台的,简要说明拟新设SPV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设立方式等。

(4)如为联合体参与报名,需要提供联合体内部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介绍各自角色、权利义务、分工及资源等情况,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意向投资人,由牵头意向投资人负责提交报名材料、支付保证金、投资款等。管理人的相关通知等发送至牵头意向投资人,即视为已通知联合体投资人。

(5)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3)。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意向投资人若存续3年以上,应当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存续3年以下(含),应提供全部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银行存款证明等。

(8)载明意向投资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送达信息的文件。

(9)同意对知悉的金科股份、重庆金科及相关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附件4)。

(10)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11)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体报名的,上述报名材料每份均应加盖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交完整准确报名材料,且不予补正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视为意向投资人撤销报名。

(二)初步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若为联合体的,向牵头投资人发送)。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有权通知补正并给予三天的补正期,但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期间不因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管理人将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并告知银行账户信息,意向投资人需在《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银行账户现金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未按时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撤销报名。

在意向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另行通知后续的工作安排以及需要进一步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等材料要求。同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背景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如经调查意向投资人条件与报名材料不符,管理人将在遴选评审阶段予以充分提示。

(三)尽职调查并提交投资方案

在报名期限内,自通过初步审查,并支付完成保证金之日起,意向投资人即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资料、接受访谈。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一切费用。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4年9月24日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向管理人正式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用印且密封的《重整投资方案》。前述提交期限届满后,若意向投资人存在程序性事项的时间需求,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提交期限。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投资方案应当分别单独、完整地制作,形式和内容均应当符合管理人的要求。

(四)遴选并签订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重庆五中院的监督指导下,视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最终确定遴选机制、安排评审工作,确定中选投资人并组织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原则上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中选投资人应为同一意向投资人或联合体,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同时投资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两家公司的意向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后续应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缴纳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通过初步审查但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相应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意向投资人若为联合体的特殊安排

在最终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经管理人许可,财务投资人可以和产业投资人(即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并确定由产业投资人作为牵头意向投资人;或更换产业投资人组成新的联合体,但新的联合体成员应当符合全部报名条件。

通过初步审查后,若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财务投资人所在的联合体经遴选评审未中选,在财务投资人与中选的联合体中的牵头意向投资人自行协商并经管理人许可后,可以和中选投资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六、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形式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通讯方式(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退款账户信息(联合体应填写牵头投资人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入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公民身份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范本)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联系电话: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以下合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4:

保密承诺函(范本)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合称“两家公司”)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我司拟报名参与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鉴于我司有可能在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接触或使用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就保密义务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并愿意签署《保密承诺函》:

第一条保密信息

1. 本承诺函所述之保密信息指本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管理人或两家公司获取的有关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非公开的资产、业务、财务、开发计划、技术、销售、市场推广、内部管理、融资计划、经营方案等信息。该等保密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本保密承诺函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不为公众所知悉、对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开发计划、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位置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本公司获知的或将由管理人或两家公司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计划、销售计划、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5)本公司获知的有关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管理人或两家公司向本公司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做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执行方案、服务承诺、投标承诺等商业竞争信息;

(7)管理人或两家公司向本公司披露的涉及债务重组相关方案、计划、路径及时间表等财务信息;

(8)管理人或两家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致;

(2)本公司依管理人的授权已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1.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未实质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就本公司而言,实质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包括本公司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的董事、顾问和雇员、本公司为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而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董事、合伙人和雇员。未实质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及本公司内部未参与金科股份及其子公司